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 快 讯

第 2 期

泸州市妇联办公室编

2019 年 2 月 28 日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七届九次执委（扩大）会召开

☆泸州市妇联深入实施“回家行动”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七届九次执委（扩大）会 召开

2月22日上午，泸州市妇女联合会七届九次执委（扩大）会在南苑会议中心召开。泸州市妇联第七届执委、各县区妇联主席、市级各部门妇委会主任（负责人）等近100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市妇联第七届执委代表、纳溪区妇联主席姚志丽、泸县熟龙龙眼专合社联合社理事长、妇联主席武万琼作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泸州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刘斌代表执委会作了题为《坚持基本国策、聚焦六大攻坚、在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中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的工作报告。一年来，泸州市妇联坚持以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为基本宗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六大行动”，切实为泸州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圆满完成了市委和省妇联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荣获省妇联目标绩效考核一等奖。2019年，市妇联将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加强理论武装、坚持根本遵循，自觉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妇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聚焦思想引领，拓展网上妇女工作、讲好泸州妇女故事、夯实巾帼志愿服务，引领酒城姐妹听党话、跟党走、聚焦妇女发展，抓乡村振兴、抓创新创业、抓妇女帮扶，帮助广大妇女拓宽创业就业渠道，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聚焦维权服务，做好信访接待、开展法治宣传、加强婚姻调解，促进男女平等，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聚焦幸福家庭，开展关爱农民工“回家行动”系列活动，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做好家庭服务工作；聚焦基层基础，组织建设提质扩面，阵地建设提档升级，队伍建设提能增效，打

造一支勤学习、强素质、谋创业、促和谐的妇联干部队伍，使基层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在妇女群众身边有形化、常态化。

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刘瑶在会议上宣讲了中国妇女十二大会议精神，并对全市妇联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认清形势，把握机遇，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妇女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解放思想中更新观念，在更新观念中创新发展；二是坚持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积极参与六大攻坚行动，切实为泸州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三是勇于担当，狠抓落实，以新的眼光审视现在，以新的目标定位未来，以新的思想谋划工作，推动各级妇联工作再上新台阶。

泸州市妇联深入实施“回家行动”

春节期间，市妇联结合泸州实际，多举措齐头并进广泛深入实施关爱女性农民工“回家行动”，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国妇女十二大和四川妇女十三



大精神，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农民工及其家庭的关心关怀。

写好两封家书，搭建亲情桥梁。市妇联写好《致外出务工姐妹的一封信》，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对外发布，向返乡姐妹们介绍家乡的发展变化，传递妇联组织对她们的问候。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动员广大留守儿童为外出务工的父母写一封亲情家书。目前，我市已向外出务工姐妹发出23500封信，并且已征集到亲情家书1181封。

组织走访慰问，传递娘家关怀。市妇联采取“深入基层”和“走向省外”的方式，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一方面，动员、组织各级妇联干部、广大执委和社会组织，走访慰问泸州本地女性农民工及其家庭。元旦、春节期间，市妇联安排专项资金2.5万元，深入各个区县走访1000名女性农民工及其家庭。另一方面，延伸工作手臂，走向省外。由市妇联牵头组建“泸女回家”关爱小分队，依托在外泸州商会，到泸籍女性农民工较多、较集中的劳务输入地实地走访调研，建立“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关爱慰问泸籍女性农民工。目前，我市已在深圳建立第一个市外“妇女之家”，并慰问了深圳泸州籍女性农民工300余人。

开展志愿服务，温暖回家之路。春运期间，市妇联携手多部门，走进泸州客运中心站和云龙机场，为返乡农民工送去温暖和祝福。在泸州客运中心站、云龙机场分别设置“温暖屋”，为返

乡农民工提供手机充电、热饮开水、拍摄全家福等暖心服务；组织巾帼志愿者在车站、码头、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及公路沿线为返乡农民工提供道路指引、茶水供应等暖心服务；邀请泸州市书法协会会员们为返乡农民工现场写春联；送上由市妇联精心准备的灯笼、环保袋以及创业就业政策的新春礼包；向返乡农民工宣传创业就业相关政策，发放《妇女儿童维权》《致外出务工姐妹们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

举办家庭活动，关爱留守儿童。依托社区家长学校，组织发动“幸福使者”、“巾帼维权志愿者”围绕婚姻家庭辅导、亲子关系等内容开展家庭教育讲座，邀请返乡农民工家庭参与。举办大型亲子公益活动，通过体验教育方式，让外出务工或“工作繁忙”的家长进一步关注“留守儿童”，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组织“小书包·大爱心”公益捐赠活动，动员全市各级妇联、女性组织、优秀女性、最美家庭代表为留守儿童募集资金，组织认购了价值100元1个的小书包609个。

报：省妇联；市委常委、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市政协办公室

送：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目督办、市委政研室、市直机关工委、市委第五督导组，各区（县）委、政府分管、联系领导

发：市级机关妇委会、各区县妇联

泸州市妇联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
